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特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我对邦特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邦特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邦特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邦特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邦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与邦特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邦特科技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邦特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1月12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邦特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2024年1月26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邦特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邦特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邦特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2024年6月17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质控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检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2024年7月16日对邦特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邦特科技拟申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成员包括：孟钢、田尚清、曹倩华、何亮、邓肇隆、崔增英、陈鹏。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邦特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认为邦特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项目申报。

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邦特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邦特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况

(一)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邦特科技情况进行核查，我认为邦特科技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 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方面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

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3 月末，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38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其前身邦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邦特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 2005 年 6 月 6 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上述规定规范有效运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或行政处罚、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未消除等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箔胶带等各类胶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具有较好的持续

经营能力。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具有业务发展所需的管理、业务人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完善,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民生证券指派了项目小组对该公司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履行了内核程序。民生证券同意推荐邦特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业务与经营方面

(1)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箔胶带等各类胶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订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防范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

(2) 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2024年3月末,公司总股本为5,38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81元/股,符合“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的要求。2022年-2023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503.53万元、4,984.32万元,符合“(一)最近两年净

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邦特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胶粘剂、原纸、棉纸、聚乙烯、纱布、树脂、橡胶等，该等原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波动变化趋势。尽管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以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强化成本管理，以减少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未来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辅以少量人民币、欧元、英镑结算。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及其他国家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适时运用外汇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锁汇对冲风险，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出现大幅负面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胶粘带行业在改革开放后经历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行业分布广泛，产业集中度不高，经营水平参差不齐。国际知名品牌如 3M、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对国内企业构成竞争压力。虽然一些国内企业在中高端产品领域能与国际品牌竞争，但整体竞争力仍有提升空间。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创新技术和提升服务，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加强品牌影响力，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研发团队长期研究、实践和经验积累形成的。基材、

胶粘剂、离型纸的组合以及关键生产工艺直接影响产品性能、成本和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团队，但随着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客户对技术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不能跟上市场的步伐，可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竞争力。此外，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对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五）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胶带产品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保温、家电、包装、电子产品、汽车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需求。

（六）宏观环境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宏观环境的不稳定，增加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可能导致全球能源和金融市场动荡，提高生产和运输成本，影响全球经济复苏。如果这些风险因素持续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生产经营。

（七）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053.03 万元、13,331.00 万元和 15,742.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7%、19.42%和 93.20%。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同时为快速反应市场，满足客户对多品种、短交期，以及部分小批量、多批次的需求，公司基于对市场的预判，对原材料、半成品、部分成品均保持一定品种和规格的备货。但是存货余额较大直接影响了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也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成本管控能力不断增强，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公司总体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14.78%、14.85%和 15.41%。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现有产

品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高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十）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签署了包含回购义务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若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且投资机构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需回购投资人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合计控制公司 84.02%的股份表决权，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5%、1.77%股份。若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权利人要求行权，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5 月，民生证券对邦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促使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

七、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申请挂牌公司未申请同时进入创新层。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邦特科技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邦特科技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除聘请民生证券、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的演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等内容。

项目小组先通过获取、整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依照个人分工分别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情况。接着项目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获取公司所处行业资料、公司各主管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出具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函证或访谈等信息对公司前期提供的资料及了解的事项进行对比、核查、分析，就其中存在的差异、异常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了解，并要求公司予以解释说明。同时，项目小组保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的沟通，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最后，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与公司、其他中介沟通的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说明文件和承诺声明文件，对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对公司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转让的条件做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尽职调查结论。

根据项目小组对邦特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认为邦特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向股转公司推荐邦特科技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一、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邦特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

综上，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民生证券同意向股转公司推荐邦特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